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1〕13号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期末及暑期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期末已到，暑假即将来临，为严防暑假期间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能过上一个安全、愉快、健康的假期，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领导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批示和文件精神，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期末及暑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1〕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期末和暑期学校师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学校安全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加强领导，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狠抓安全教育和防范

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保障制度，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将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从发生的事故和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要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细化实化每一项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

## 二、狠抓管理，健全制度，把教育和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六月份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在全校范围内认真开展以“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火、防盗、防骗、防汛、防地质灾害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提高师生的自防自救意识和能力。在放假前必须认真组织一次对学校校舍、教学设备、体育设施、供电设施、实验室、学生宿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在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严”字当头，从“细”处入手，严防走过场。对近期受降雨影响浸泡、受淹的校舍、护墙、护坡等各类建（构）筑物要逐栋逐处检查安全情况，新出现的D级危房要立即停止使用，危墙应推倒，对靠近山边的学校要继续加强对山体的监测。发现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及时限，坚决杜绝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要切实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封堵和消除互联

网上的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和危害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各校应在学期末功课结束后安排时间，根据不同类型学校及学生的年龄特点，对全体师生开展一次应急知识的专题教育、卫生知识教育和预防溺水事故、交通事故教育，同时要教给学生在发生危险的时候如何自救、呼救的办法。教育未成年学生不到“三厅两室”、酒吧、网吧等活动场所。在假期积极参加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社区活动，拒绝黄、赌、毒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 三、家校联动，广泛宣传，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各地各校要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生安全保护知识和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进而唤起全社会的支持与配合；各学校应在放假前召开一次家长会，印发《告家长学生暑假安全的一封信》，在暑假开展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家访活动，向家长通报学生在校表现以及学校放假至开学的时间，假期学生应遵守的事项等，争取家长与社会的支持与密切配合，并敦促家长（特别是外来民工）切实履行监护人的职责，共同做好学生的假期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假期的安全信息。要在学生中建立互相联系的网络，加强学生之间安全的互相监督，有效遏制学生意外伤亡事故的发生。

### 四、严格值班，信息畅通，完善各项应急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并做好值班记录，学校领导要在岗带班，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值班电话，以保持校内外信息联系的畅通。要进一步完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预案，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处置，并按程序及时逐级如实上报。所有值班人员一定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遇到紧急、重要情况必须立即请示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决策准确，指挥灵敏。各地各校要严肃值班纪律，凡因责任心不强、领导不得力、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重大问题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责任。

五、市直学校值班表（请加盖公章）应于7月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传真：22782905。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期末及暑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1]22号）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转发 教育 中小学校 暑期 安全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综治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2日印发

#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安组办〔2011〕22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期末及暑期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期末临近，暑期将至，为进一步加强学期末及暑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离校，过一个安全、愉快、健康的假期，现就做好期末和暑假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清醒，高度重视期末和暑期安全工作

期末和暑假期间，天气炎热，是暴风雨、台风等各种自然灾害的高发期，也是各种安全事故的多发期。特别是近期，我省局部地区强降雨、雷电、洪水、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明显增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期末和暑假期间的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期末和暑假期间广大中小学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

### 二、开展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放假前，各地各校要结合开学期初和前期开展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大检查活动，再一次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务必消除隐患。要重点对学校门卫值班、外来人员及车辆检查登记、保安执勤、小学低年级和幼儿园家长接送、学生宿舍、校车管理、饮食卫生、校舍、消防设施设备、锅炉、燃气、用电、用水和实验化学品储藏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确保各种（类）停用设施设备安全关闭。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台风气象等级预报、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和气候影响评价的信息传达到每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广大师生、家长。切实做好防御台风、雷电、火灾、地质灾害、大风等防灾减灾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定要抓紧解决，一时无法解决的，在采取严密防范措施的同时，立即书面报告当地政府，请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 三、强化教育，有效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各校要在放假前对所有的师生进行一次全面的暑期安全教育，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能力。要从本地区、本校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特别要针对暑期易发的交通、溺水、消防和食品卫生等方面做好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要想方设法，采取多种形式，如召开家长会、发出《告学生及家长暑期安全一封信》，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滚动播放（刊登）暑期学生安全警示标语（字幕），及时向师生、社会及学生家长宣传安全的基本常识，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要加强防溺水和游泳安全教育。暑期气温较高，加上我省

海岸线较长，江河湖泊等水源较多，容易引发学生溺水事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反复告诫每一位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发现同伴溺水时应立即呼喊大人营救，不宜盲目下水营救，坚决避免中小学生因擅自下水游泳玩耍和盲目施救等原因导致的溺亡事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检查河流和水塘边警示标牌和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栏杆是否结实，落实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域安全巡逻责任区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劝阻、及时施救。

二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在放假前及时通知学生家长，认真做好与家长的交接工作，特别要加强寄宿学生的返家乘车安全教育。要教育学生在暑假期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满 12 周岁不得在公路上骑自行车，未满 18 周岁不得骑摩托车，严禁乘坐无牌、无证和超速、超载车、船等交通工具，防止各种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三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夏季气温高，细菌易繁殖，容易发生中暑、食物中毒等事件。各学校要加强学校食堂卫生检查，严格落实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师生员工饮食卫生安全。要教育师生在暑假期间注意食品和饮食卫生，切忌暴饮暴食，防止食物中毒。

四要加强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引导学生充分利用暑期时间，参加科学文明、积极向上的夏令营活动，教育学生不进入“网吧”、“三厅两室”等未成年学生不宜进入的场所。同时，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强化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

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生命、热爱生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要加强家校联系。学校还要采取召开家长会或“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督促学生家长在暑假期间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责任，管理好自己的孩子，严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共同做好暑假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与安全防范工作。

#### 四、加强管理，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期末和暑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认真研究暑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措施，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对重要设施、财产要妥善保管并加强值班检查。

一要落实师生外出审批制度。要高度重视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凡学校组织师生出游，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要以安全、就近为原则，必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必须有学校领导带队和足够的教师负责管理。学生个人出游要有家长带领。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利用假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暑假期间，如有学校组织夏令营等活动，要坚持“谁组织，谁负责”和“小型、就近”原则，并严格按照集体活动的要求，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要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要教育学生不准到地势险峻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不得在电网、高压线等危险区域活动。

二要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前一阶段贯彻落实省未保委、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认真对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校车安全性能再次进行检测，做好必要的维护保养，做好驾驶人的安全教育。要利用暑期做好校车登记和标识喷涂。暑期如使

用校车接送学生，要严格审批手续，严禁校车私自外出载客。坚决杜绝因监管不到位而出现的校车安全事故。

三要严格值班制度。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暑期值班保卫工作，充分发挥校园专职保安的作用，切实加强校园巡逻，严格落实门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火灾、盗窃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学校领导要在岗带班，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值班电话，确保校内外信息联络畅通。暑假期间，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发生各种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责任制不落实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应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内每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每个师生及家长。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校 暑期 安全 通知

---

抄送：教育部基础一司、思政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综治办、省安监局，委厅领导，有关处（部、室）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6月21日印发